

论家庭价值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融合

刘云香

摘要：儒家文化圈国家和地区有浓厚的家庭观念。在社会保障模式的构建上这些国家和地区坚持走“先家庭保护，后社会保障”的路子。在社会保障政策设计中融入家庭价值观，运用减税（费）、家庭内部转移支付、住房优先等激励性政策维系家庭的健全与稳定，维护家庭的保障功能，减轻国家社会保障的负担。这种以家庭为中心构建社会保障制度的做法值得我国借鉴，我国在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等制度中都可以引入“家庭”这一概念，以维系家庭的保障功能。家庭保障和社会保障共同发展，我国才能以低成本度过人口老龄化高峰。

关键词：家庭保障 社会保障 儒家文化

一、家庭为根的价值观

儒家文化圈^①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在国家与个人之间还有一个凝聚力极强的共同体——家庭。西方社会认为个人是最重要的，个人权利比家庭和社会权利更为重要。而儒家文化圈则认为没有家庭，就没有个人，家庭是社会的基石，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成员间应该保持密切的关系，家庭价值观对整个社会的价值和秩序构建至关重要。

基于这样的理念，儒家文化圈国家和地区（这里主要指新加坡、韩国、日本等国）的社会保障政策把家庭作为社会的中心单位，将注重家庭的价值观与社会保障制度结合起来。或以家庭为基础，通过家庭行为达到某种社会政策之目标；或在制度设计中设置各种激励性条款，鼓励扶持传统家庭保障的发展，从而减轻社会保障的压力；或对邻居或亲友赋予与传统村落相类似的功能，注重血缘和亲缘关系，实现某种形式的社会互助。这种独特的以家庭观念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模式及其取得的成就近年来备受世界青睐，被称为儒家福利模式。

二、儒家文化圈各国将家庭价值观与社会保障制度融合的若干经验

由于儒家文化圈各个国家和地区所面临的形势各有不同，他们将家庭价值观与社会保障制度结合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其中，以家庭为中心构建国家养老保障制度最为普遍。新加坡在这方面堪称典范。

从李光耀时期开始，新加坡政府就把孝道列为治国之本，把“家庭为根”的观念确定为新加坡人所应奉行的“共同价值观”。李光耀曾强调家庭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家庭是“巩固国家，民族永存不败的基础”，“有家庭这个基本单位的巩固团结，使华人社会经历了4000年而不衰”，李光耀极力主张按照儒家传统伦理道德，“保持三代同堂的家庭结构”¹。因此从儿童教育时期起开始，新加坡人就接受传统儒家价值伦理的熏陶，整个社会的家庭观念非常浓厚。新加坡是最早将赡养老人年写入法律的一个国家，1995年，新加坡颁布《赡养父母法》，规定：如子女未遵守《赡养父母法》，法院将判决对其罚款一万新加坡元或判处一年有期徒刑²。除此之外，新加坡政府设置多种激励政策以保持家庭养老的牢固及健全，主要的做法有：（1）鼓励与老人共同居住。建屋局对与老人同住的组屋，申请者提供便利和优惠。在分配政府组屋时，对三代同堂的家庭给予价格上的优惠和优先安排，同时规定单身男女青年不可租赁或购买组屋，但如愿意与父母或四五十岁以上的老人同住，可优先照顾；在住房的规划与设计方面，建屋局专门设计和提供了一些可供一家几代人共同生活需要的住房。其中一种住房面积在90-110平方米，一般有3个卧室、一个客厅/餐厅，一个厨房，两个厕所和一个储藏室，这种住房基本上可以满足从新婚、育子、甚至到儿女结婚以后一同生活的居住需要；还有一种面积在133-165平方米，有4-5个卧室，是由两套相临的单元住房改造而成的，老人和子女都有各自相对独立的生活空间，只是通过客厅和厨房等共享活动空间而联接起来³。（2）鼓励家庭内转移支付。新加坡政府自1993年以来曾推出12个“公积金填补

^①儒家文化圈主要地区有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朝鲜、韩国、日本、越南、新加坡等地。

计划”，其中有4个是专门的“敬老保健金计划”，每次计划政府都拨款5000多万新加坡元，受惠人数达17—18万，每次各人只要自行在户头里存入20—50元，就可获得政府100—350元补充金额，在每次执行填补之前，政府都通过多方呼吁孩子和其他家庭成员为家中没有能力的老人填补户头，以让他们能享有政府的填补数额。又如政府推出“三代同堂花红”，即如与年迈父母同住的纳税人所享有的扣税额增加到5000元，而为祖父母填补公积金退休户头的人，也可扣除税额⁴。

韩国的福利政策也非常强调家庭及孝的思想。1989年修订的《老人福利法》第3条明确规定要保持核发展以敬老孝亲为核心的家族制度。韩国对赡养老人的个人或者家庭给予税收或者贷款优惠：对赡养60岁以上的老年人的直系亲属者，或在亲属中，有和65岁以上老年人共同生活者都可享受每年免除48万韩元的所得税的优惠；父母和子女有各自的住房，过去没有生活在一起，然后又重新合在一起生活者，可免除其一方住房出租或出售的所得税；本人或其配偶与直系亲属的老人共同生活2年以上者，可优先获得政府贷款，用来新建或购置、改造住宅。赡养老人家庭还可获得各种奖励扶助，如《国民年金法》第48条中规定，赡养60岁以上的父母或二等以上的残疾父母的，支付年金时每年追加10万元；《失业保险法》第22条规定，在雇用为照顾父母而退职人的单位，给与雇佣老年促进奖金；本人或配偶的直系亲属因疾病或负伤而不能就业时，可延长失业金领取时间，赡养65岁以上的父母时，也视作难就业状态，可延长失业金领取时间⁵。韩国法务部颁布了民法中家族继承法修正案，规定侍奉父母的子女应比其他子女多继承50%的财产⁶。此外，韩国的国民生活基本保障法、国民健康保险、医疗保险法中都是以家庭作为支付单位，征收或缴纳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间都有连带责任。政府对于家庭制度的重视可见一斑。

泰国则以家庭为基础，推进社会保障政策的施行。1983年，泰国开始在农村推行的医疗保障制度，由于该政策处于起步阶段，如何扩大其覆盖面，保障更多的人群是泰国政府当时急需解决的问题。泰国政府最终确定了以家庭（户）为单位的参保方式，1户1卡，超过5人者再购1卡，每张卡由家庭自费500泰铢，政府补助500泰铢，用于家庭成员的医疗、母婴保健和计划免疫方面的日常花费⁷。实践证明，以家庭为单位建立医保，不但可以通过把医保受益者家属纳入进来而有效扩大医保人口的覆盖面，快速地改善泰国农村的就医环境，还可以减少个人参保状况下的家庭成员“搭便车”行为，对降低政府投入成本也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日本的经验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反面的例子。需要指出的是，日本社会也是一直十分看重家庭的。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政府还提出寻找日本特色型的社会福利模式，福利政策逐步向社区和家庭倾斜，政府希望能够回归儒家传统，家庭之间互相承担抚养保障义务，以减轻国家财政负担。日本政府也一度运用减税、贷款等方式鼓励家庭养老的发展。但是，20世纪末期，这种理念却遭遇了挫折。1998年颁布的护理保险法出现“反家庭化”的趋势。护理保险法专门设定了慰劳金，规定子女照顾病卧的父母，在一定的条件范围内可以依法领取一定的报酬⁸。它否认了传统亲情、血缘关系认定的照顾责任，实质上是在确认护理照顾老人的责任在于社会，而不在于子女或者家庭。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反转，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1）在于日本一直以来的政策倾向。日本20世纪80年代以前，始终坚持学习德国、英国等西方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建立起了分门别类、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推行“一边倒”的西方院舍式养老模式。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以及西方自由主义文化的冲击，逐渐地强化了日本国民的个人权利意识，强化了个人与社会间的依赖关系，它带来了独身者、单身家庭、核心家庭增加、男女青年婚育意愿低、家庭观念淡化等社会问题。（2）家庭内部的不平等加速了家庭的分化。迄今为止，日本的社会福利仍以家庭为计算单位，家庭主妇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金，不是由个人直接支付，而是由丈夫和丈夫就职的企业来分担；即使妻子正式就职，其纳税以及缴费也都与丈夫的收入相联系。即日本的社会保障政策设计上以男性为主干，妇女处于附带地位。它反应了日本在现代社会中仍然试图恪守“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随着女性外出就业率的增加，原本主要承担家庭照顾角色的日本主妇阶层分化瓦解，而家庭其他成员也难以承担起繁重的家庭照顾责任，家庭养老功能随之衰退。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儒家文化圈各国普遍对于以家庭中心、孝敬老人、家庭内部互帮互助的儒家思想十分推崇，将家庭制度其作为本国的一项优势资源，在社会保障制度模式的构建上坚持“先家庭保护，后社会保障”，在社会保障制度的设计上也充分融入了家庭价值

观，挖掘家庭潜力，形成了独特的儒家福利模式。实践也证明了以新加坡为首的儒家福利模式以其投入成本低、国家财政负担轻的独特优势倍受世界瞩目，并且其对家庭制度的保存，为其国家社会秩序和社会价值的构建上也做出了无法估量的贡献。

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应引入家庭价值观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着历史遗留问题多、制度不完善、覆盖面小、资金缺口大、服务体系不健全等一系列问题，短时间内不可能提供充足的保障资源。2020 年我国还将迎来人口老龄化高峰，届时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将会面临更大的压力，这些问题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现实国情决定了我国不可能走西方“高投入高福利”的制度性社会保障的路子，而应另辟蹊径，转向本国的文化资源。上述新加坡等国和我国同属儒家文化圈，有着相似的文化背景，他们的做法对我国的社会保障困境应该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第一，在社会保障制度的设计中引入家庭因素，或者以家庭为中心设计社会保障制度，不仅可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减少国家财政对于社会保障制度的投入，更重要的是它可以转变目前流行“重社会保障、轻家庭保护”的观念，反过来维系家庭制度本身，只有将家庭制度保存好，才可以使得家庭保障与社会保障并举，降低社会保障的成本，保证我国以低成本度过人口老龄化高峰。

第二，经由家庭行为而达至某种公共目标，这在我国应是一种受到鼓励的政策设计思路。在社会保障政策的设计上，尤其是在推进社会保险制度进程之时，以家庭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制度，不仅可以快速的提高覆盖面，还可以减少制度的道德风险。我国在设计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时，就是采取以家庭为单位参保的方式，目前看来，以家庭为单位参保，取得了不错的成果，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例，全家参保使得新农合的参保率达到很好的水平，各地参保率都在 80%以上，并且，全家参保的方式有效地遏制“一人参保、全家吃药”的怪现象。再如，在社会保险的缴费中，时常有因为某些个人困难而难以支付保费的状况，如能在社会保险制度的缴费上，允许参保者接受家庭成员的帮助，儿子可以为父母的养老保险欠费埋单，父母可以运用自己的住房公积金资助儿女购置房产，妻子可以为丈夫的填补缴费空缺，允许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融通，那么，社会保障政策将惠及更多人群，社会保障的制度目标将更易实现。

第三，在如何维系家庭保障方面，激励性条款的设置比舆论宣传更为直接有效。维系家庭保障，虽然即可从法律上予以规制，也可从舆论宣传上下功夫，但是，传统的家庭保障正面临着来自老年人口增多、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照料资源少、男女两性就业等方面的冲击，家庭代际关系极易陷入紧张状态，国家仅在宣传上下功夫不能够收到预期效果，而采取减税、贷款、优先住房、奖励等措施能取得更加实际的效果。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在笔者看来，个人所得税改革中必须考虑家庭因素，中国目前的个税制度未考虑家庭负担等综合因素，仅以个人所得一项作为计算标准，这既不能保证实质上的公平，也与国际潮流不符，综合衡量不同的家庭负担情况、分别征税应是下一步税改的重要方向。对于需要赡养老人或者残疾人的家庭，应给予税收减免，夫妻双双都为独生子女的家庭还应给予老人护理补贴，作为其提供服务的奖励。

第四，家庭价值观虽然是一种源远流长的传统资产，可是一旦错失之后，便很难找回。日本由于前期政策的失误，使得家庭空洞化，当改革试图回归家庭，让家庭和社区承担一部分保障责任时，发现以往通过家庭和邻里可以解决的问题，如今却很难实现，必须通过社会机制调节，国家因此而不得不背上沉重的负担。日本的经验同样也证明了以牺牲男女平等为代价来维系家庭结构的稳定的做法是不可取。因此，家庭价值观必须随着时代的前进做出变革，传统的男尊女卑、父尊子卑的家庭关系必须剔除，平等的、互敬互爱、其乐融融的新型家庭关系应该得到倡导。在社会保障制度中融入的应该是这种新型的家庭关系。当然，社会保障制度的设计中应注意引导新型家庭关系的建立。

作者简介:

刘云香，女，1983 年生，陕西韩城人，管理学硕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中心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社区管理。

参考文献:

- ¹ 吕元礼, 新加坡“家庭为根”的共同价值观分析, 东南亚纵横, 2002 年第 6 期。
- ² 胡灿伟, 新加坡家庭养老模式及其启示,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年第 5 期。
- ³ 马志刚、刘建生, 新加坡的社会管理, 群众出版社, 1993 年。
- ⁴ 陈洁君, 国内外养老模式的比较与借鉴,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6 年第 4 期。
- ⁵ 林炳炫(韩)、高春兰, 儒家文化与东亚社会福利模式, 长白学刊, 2007 年第 2 期。
- ⁶ 李辉, 论建立现代养老体系与弘扬传统养老文化, 人口学刊, 2001 年第 1 期。
- ⁷ 郑述, 以家庭为单位推行医保或许更好, <http://www.cmt.com.cn/article/070531/a070531a0901.htm>
- ⁸ 沈洁,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年。P119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